



財政園地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陳官保 編輯小組召集人：陳慧玉 執行編輯：江華洲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42巷3號 電話：02-8663-2399 中華民國106年11月5日出刊

本期目錄

- 1 **施政要聞**
本部中秋記者會
- 3 **施政要聞**
重要施政要聞
- 5 **財政專題**
財團法人受贈資料E化及運用經驗分享
- 8 **關務專題**
海關邊境管制措施-商標權之保護
- 11 **稅務專欄**
納保法上路 通謀虛偽=逃漏稅
- 15 **訓練報導**
公股高階人才培訓班學員結訓感言

柯比意 (Le Corbusier)

有「現代建築之父」美譽的法國柯比意 (Le Corbusier) 十七件建築作品 申請世界遺產成功。圖為柯比意所設計的建築作品-東京上野的日本國立西洋美術館本館





財政部 106 年中秋節茶敘記者會紀實

財政部秘書處／科長 徐翊芳

106年9月30日財政部舉辦106年中秋節茶敘記者會，許部長虞哲率領莊政務次長翠雲、吳常務次長自心、彭主任秘書英偉及財政部業務機關（單位）主管共同出席。記者會以財政部於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推動優先法案及未來重點工作為主軸，由許部長逐一說明。

許部長表示，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財政部推動優先法案計8項，分別為：一、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修正草案，促進公益彩券回饋金法制化；二、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106年9月1日送請行政院審議，預告30日至同年10月5日期滿，預計在10月中旬送立法院審議；三、貨物稅條例第9條之1及第12條之6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推動太陽光電產業，提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5年內免徵貨物稅，及柴油大貨車汰舊換新，自本條文生效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5萬元；四、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延長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電動機車自107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免徵使用牌照稅；五、關稅法第17條、第84條、第96條條文修正草案，分立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免罰規定、增訂報關業者申請更正報單免罰規定、縮短責令退運或追繳貨價處分期間為1年；六、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裁罰倍數下限、增訂自動補報補繳加計利息免罰規定、增訂沒入物處理費用由受處分人負擔規定；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對於輸入專供生產太陽光電模組用接線盒、矽膠、封裝材料（關稅稅率5%）或玻璃（關稅稅率8%），得予免徵進口關稅，提升太陽光電模組產業競爭力；八、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執行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簽署經濟合作協定，調降關稅35項，並配合產業發展需要，將生質燃料用棕櫚仁殼、蠶絲及絲紗，及資訊服务型機器人，調降為免關稅。

許部長表示，在未來重點工作部分，國庫業務將強化債務分級管理效能，促使地方政府嚴守財政紀律、逐步改善債務；強化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自105年10月20日至106年9月15日，查獲違法菸品1,454萬餘包，遏阻菸品走私頗具成效；推動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提升國產酒品國際競爭力。





賦稅業務將配合行政院「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增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國際人才來臺工作薪資所得稅優惠，營造留才攬才租稅環境。

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意旨，檢討「所得稅法」有關薪資所得計算規定，合理計算薪資所得，符合憲法平等權。研擬「產業創新條例」修正草案，提供租稅優惠，協助產業創新；配合內政部研議「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對於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交由專業經營出租者，提供所得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租稅優惠，健全租賃市場；成立工作小組，訂定作業計畫，研訂相關法規、修正相關申報書表及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俾使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順利實施；成立工作小組發布相關子法規並積極辦理準備工作，促使反避稅制度順利推行以保障國家稅收；賡續推動電子發票領獎結合行動支付工具作業，放寬獎額 2000 元以下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得儲值或匯入該筆交易所使用之電子支付、信用卡或轉帳卡帳戶。

關務方面將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及「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規定，加強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管控及查驗工作；配合經濟部新南向「跨境電商」潛力領域工作計畫，建構自貿港跨境電商便利通關環境，賡續推動關務資源整合計畫。

國產業務則持續協力推動社會住宅政策，配合住宅主管機關需求，依住宅法規定協助撥用或租用國有不動產，賡續執行「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積極運用出租、出售及設定地上權等方式活化運用國有非公用財產；結合目的事業共同開發國有土地，促成重要建設或產業規劃。

財政資訊業務將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至同年 12 月 2 日提供地價稅超商補單繳款服務，運用電子發票資料協助衛生福利部追查食安事件及環保署化學局進行化學物資溯源追蹤，提升跨域整合應用。

國際財政業務則積極與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及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洽簽租稅、關務及財政合作協定；研擬執行符合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相關法令；配合陸委會完成協議生效及相關法案立法程序。

最後，推動促參業務將在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研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及「民間參與政府廳舍設施接管營運辦法」2 則法規命令及 2 則行政規則，健全促參法制環境；106 年 10 月至 12 月走訪 6 機關，提供 60 案諮詢服務，精進促參輔導機制；106 年 9 月至 12 月分別於高雄、臺中、桃園及彰嘉地區辦理商機座談會，行銷促參商機；106 年 11 月 3 日於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第 15 屆金擘獎頒獎典禮，獎勵民間參與。

參加記者們在交流時間踴躍提問，許部長對每個問題皆詳細回答，整場記者會進行約 1 小時，圓滿完成，不僅增進本部與媒體記者交流互動，也對媒體記者瞭解財政政策推動方向與內容甚有助益。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提供

● 行政院院會通過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12條之1修正草案

行政院 106 年 9 月 28 日第 3569 次會議通過「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 12 條之 1 修正草案，同年月 30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重點為政府以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償贈與繳回國庫之國有不動產作價增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將不受預算法及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限制。本次修正案如完成立法程序，將強化其自有資本，擴展業務規模，有助其持續配合推動各項政府重要政策。

● 公益彩券發行成果

公益彩券核心價值在於挹注社福財源及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機會，自 88 年底發行至 106 年 8 月底，累計創造盈餘約新臺幣(下同)4,032 億元。該盈餘專款專用於補助國民年金 1,817 億元、全民健康保險準備 203 億元及分配予地方政府運用於社會福利支出 2,012 億餘元。運用發行機構繳納回饋金 227 億餘元，補助相關單位落實弱勢族群照顧與經銷商失業、轉業生活津貼及人身安全照顧。在提供就業機會方面，截至 106 年 8 月底，經銷商人數 47,288 人，加計其聘僱員工及彩券週邊產業等因素，對促進弱勢族群就業具正面助益。

● 臺印度簽署優質企業相互承認行動計畫

我國與印度「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行動計畫」106年10月11日完成簽署儀式，為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以來，第一個簽署完成行動計畫，更將我國推動跨國 AEO 合作版圖拓展至南亞地區。雙方海關將依該行動計畫推動臺印度 AEO 相互承認作業，藉由互相承認對方 AEO 驗證結果，給予雙方 AEO 業者便捷通關等優惠措施。

● 行政院審查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9 日第 3572 次會議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同年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本草案係為履行「第 2 屆臺薩(薩爾瓦多)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FTA)執行委員會」會議我方關稅減讓承諾，修正重點如下：

- 一、調增薩國每年輸出至我國原產自該國之粗精糖總配額數量至 80,000 公噸，維持該國每年輸臺精糖配額數量 10,000 公噸。
- 二、調降原產自薩國之天然蜜、乾橙及其他乾橙關稅稅率為免稅。
- 三、對原產自薩國之乾芭蕉、乾香蕉、乾鳳梨及乾芒果 4 項產品建置每年總額 1,000 公斤 免關稅配額。
- 四、為執行上開決議承諾，配合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相關規定，依各該決議文生效規定，於兩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內部法律程序 30 日後生效。

●國有財產署公告推出8宗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6 年 10 月 2 日公告推出 8 宗精華區國有土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分別為臺北市及高雄市各 2 宗，臺中市 3 宗，屏東縣 1 宗，同年月 24 日於該署中區分署舉辦招標說明會，訂同年 11 月 6 日開標。本次招標土地地上權權利金底價合計 10 億 6,919 萬元，地租年息率 3.5%(隨申報地價調整年息率 1%，不隨申報地價調整年息率 2.5%)，存續期間 70 年，面積約 1.9 公頃。

●財政部許部長虞哲率團參加2017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政部長會議

財政部許部長虞哲率吳常務次長自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本部所屬相關機關(單位)人員出席 106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在越南會安舉行 2017 年 APEC 財政部長會議，與同月 19 日、20 日召開資深財金官員會議及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許部長會議中，分別就我國與亞太區域總體經濟展望、辦理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情形、執行 OECD BEPS 各項行動計畫進展、因應天然災害保險及推動金融包容性等，與其他經濟體分享我國經驗，會議期間並安排與 APEC 各經濟體與會代表就稅務、關務及金融合作等相關議題舉行雙邊會談，強化雙邊關係，積極推展財政外交，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

財團法人受贈資料^e化 及運用經驗分享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局長 盧貞秀

壹、緣起

財團法人是多數財產的集合，其成立的基礎是財產，成立的目的必須具有公益性質，因此，扮演著替代政府支出輔助政府公益職能的角色。由於財團法人主要收益來源是捐贈收入，其財產管理人必須依捐助意思管理財產，故如何有效掌握財團法人收入從事創設目的支出，增進公共利益乃稽徵機關查核的目標。

貳、現行捐贈資料蒐集方式

綜觀財團法人受贈財產的來源有二：一是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一是個人，根據這兩個受贈來源就建構了稽徵機關現行捐贈資料蒐集方式，大致可分為三個區塊：

- 一、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對財團法人的捐贈，依財政部 97 年 10 月 16 日函釋規定應就受贈所得列單申報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 二、個人對財團法人的捐贈可從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建檔系統蒐集，對同一財團法人的捐贈金額達一定標準者，建置捐贈明細資料，並於彙整後通報受贈財團法人所在地稽徵機關。
- 三、從遺產及贈與稅申報不計入遺產或贈與總額資料檔中，蒐集財團法人當年度累計受贈金額超過 500 萬元者之個案人工通報資料。

但是個案人工通報是否會增加作業人力？是否會產生疏漏？

參、問題分析

本局在查核 101 年度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某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當年度課稅資料歸戶清單有多筆土地移轉資料，查係某繼承人捐贈遺產，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遺產稅申報，案經查核後發現其受贈現金 9 千萬元，土地 1 億 3 千萬餘元，因會計人員不諳相關規定，未列報當年度受贈收入，亦未列入財產項目，致遭補稅裁罰。這個案例衍生另一個層面的思考：

如果能夠從現行捐贈資料中蒐集到完整捐贈內容進而採取事前輔導措施，可否避免類此案例發生，並強化輔導財團法人申報之效能？經本局進一步研析現行資料蒐集方式遇到下列瓶頸：

- 一、綜所稅列舉捐贈扣除通報資料有時間落差，無法於年度結算申報作業前進行輔導工作。
- 二、遺產及贈與稅財產資料檔可否補足通報時間的落差？效益如何？於是著手統計全國近5年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案件，發現捐贈財團法人不計入遺產或贈與總額之金額相當大，且逐年增加，可見蒐集該項受贈資料輔導財團法人申報有其必要。（詳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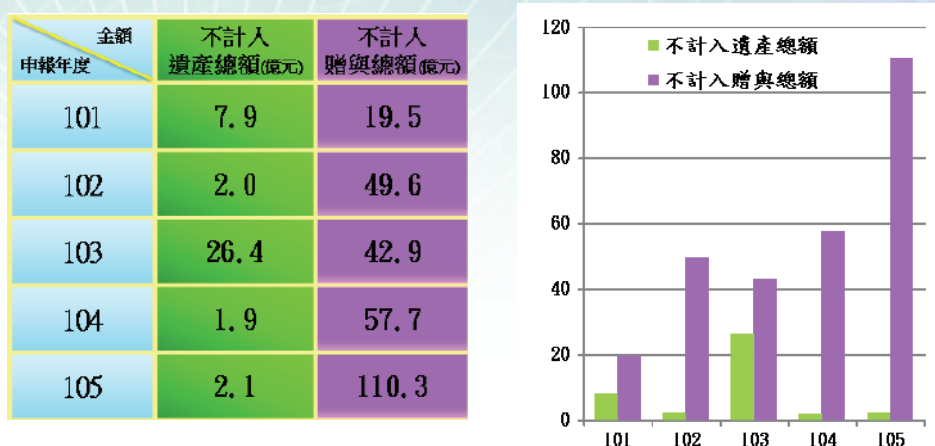


圖1：全國最近5年申報捐贈財團法人不計入遺產或贈與總額

本局曾於 106 年 5 月間蒐集本轄較大財團法人受贈資料，進行輔導受贈財團法人辦理 105 年度結算申報計 5 件，受贈金額共計 14.8 億元，於蒐集資料的同時，發現現行建檔資料庫係分別以財產資料及受贈人資料為主軸建構「受贈人檔」與「財產檔」，受贈人檔的鍵值為「贈與人 IDN、受贈人 IDN/BAN、受贈人姓名及位址等」；當受贈對象有二個以上者必須逐一鍵入法人資料，「財產檔」的鍵入值為「贈與人 IDN、財產種類、贈與價額等」，無法逐一鍵入個別受贈財團法人資產明細資料，換言之，「受贈人檔」與「財產檔」並不存在「連結關係」，以致現行系統建置之核定資料欠缺精確性—無法明確區分個別財團法人受贈財產明細，必須調閱紙本申報資料及審查報告才能了解受贈明細；及完整性—跨轄區資料，無法由建檔系統取得明細檔案，而必須仰賴可能產生通報疏漏之人工作業，徒耗人力與效益。（詳圖二）



圖二：資料欠缺精確性-受贈財產無法明確區分



肆、解決方案

為落實系統建檔資料充分運用，本局研議修改「遺產及贈與稅財產建檔系統」之受贈財產檔鍵值，增列「財團法人統一編號」及「財團法人名稱」二個欄位，於查審人員建置受贈人或共繼人檔之後，系統自動將其帶入「受贈財團法人統一編號」及「受贈財團法人名稱」欄位，或以下拉選單方式點選，建置完整的受贈財產資料。研議後經徵詢其他地區國稅局均表贊同，乃向財政資訊中心提出「應用系統功能增修」之電作需求，強化捐贈資料蒐集的精確性與完整性，使遺產及贈與稅系統之財產檔資料可提供跨稅目運用。

伍、效益及策進作為

本局提出之電作需求，如經修改完成，將可解決資料蒐集所遭遇的瓶頸，除了不需再以人工方式挑錄資料，更可區分個別財團法人的受贈財產。全國資料透過資訊系統總歸戶，於財團法人課稅資料歸戶清單中新增「受（遺）贈財產種類及金額」項目，避免人工逐案通報作業，大幅提升行政效能。

為輔導財團法人應將受贈不計入遺產（贈與）總額之財產，列報捐贈收入，可於結算申報期前產出「受贈財團法人不計入遺產（贈與）總額清冊」進行輔導；如受贈財產未能即時於受贈年度用於創設目的有關的活動支出，致支出占收入之比例未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60%者，可進一步輔導財團法人將結餘款編列使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查明同意，或辦理財產總額增加之變更登記，落實愛心辦稅，踐行事前輔導代替事後歸課理念！

陸、結語

面對快速變遷的社會，最好的方法要能知變、應變、求變，唯有「用心」、「貼心」才有創新，隨著時代趨勢的轉變，人民意識的抬頭，政府要提供的不只是優質的服務，更要能滿足納稅人的需求，愛心辦稅一向是本局秉持的服務理念，從納稅人的感受出發，不斷精進服務品質及創新服務。財團法人成立之目的具有公益性質，稽徵機關本著輔導重於課稅之理念，未來本局將廣續善用資訊科技及整合跨稅目資源，使財團法人等機關團體受贈資料之蒐集更即時完整，以強化輔導其辦理結算申報作業之效能，減少可能發生的疏漏，促使財團法人等機關團體將收入支用於創設目的，增進社會福祉，建構更和諧、更友善的租稅環境。



海關邊境管制措施- 商標權之保護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 稽核 汪俐玲

前言

商標權為無體財產權，本質上係屬私權，係依法對所使用的商標享有的專用權利，為智慧財產權中重要的一項權利，當商標權人有正當理由懷疑進出口物品涉侵害其商標權時，得以向行政或司法機關提出申請，要求海關對此類具有侵權疑慮之產品查扣並不得放行。

海關職司國家邊境安全之保護，執行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中，有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之主要依據為商標法授權訂定之「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商標權人對於侵權疑慮之特定進出口貨物，得直接檢具侵權事證資料，諸如：商標權證明文件、侵權事證、商標權人聲明自海關取得之資料（僅限於侵害商標權案件調查）及提起訴訟使用之切結書等資料，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物品完稅價格或出口物品離岸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向海關申請查扣，無須事先取得司法機關裁判。

最近為強化對商標權人之保護及落實電子化政府與簡化行政程序，財政部關務署業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修正「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

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重點

上開辦法重點如下：

一、商標權人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海關申請提示保護。

商標權人認進出口貨物有侵害其商標權之虞時，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海關申請提示保護。

前項所稱提示保護，指商標權人在商標權期間內，向海關提示相關保護資料，經海關登錄智慧財產權資料庫之機制，便利海關與商標權人聯繫。

二、商標註冊號數為一申請提示保護案。

鑑於每一商標權之專用期間有別且內涵迥異，增訂不同商標註冊號數應分別申請提示保護，以避免產生混淆。

是以，有商標權人就不同商標註冊號數向海關申請提示保護，需依個別商標註冊號數，分別向海關辦理資料登錄。

三、延長提示保護期間，簡化須每年延展之程序。

海關核准提示保護期間由 1 年延長至商標權期間屆滿日。例如：商標權期間距屆滿日尚有 5 年，海關即核准 5 年提示保護期。商標權人無需每年檢具資料向海關申請延長提示保護。商標權人提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延展註冊之文件，即可向海關申請延長提示保護。刪除原商標權人未於提示保護期屆滿前申請延長應重新申請之規定。

四、商標權人檢舉特定進出口貨物侵害其商標權時，海關應將受理情形或不受理情形，通知商標權人。

商標權人發現侵權事實，應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提出檢舉，向海關為之，同時檢附下列文件：

1. 侵權事實及足以辨認侵權物品之說明，並以電子檔案提供確認侵權物品之資料（例如真品、仿品之貨樣、照片、型錄或圖片等）。
2. 進出口廠商名稱、貨名、進出口口岸及日期、航機或船舶航次、貨櫃號碼、貨物存放地點等相關具體資料。
3. 商標權證明文件。

海關接獲檢舉時，應研判檢舉內容是否具體，如經受理，應通知商標權人；如不受理，應敘明理由通知商標權人。又商標權人補充相關具體資料，其方式不以親自到場說明為限。

五、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顯有侵害商標權之虞，應通知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自接獲前項通知之時起，依下列程序至海關辦理：

1. 商標權人：空運出口貨物，商標權人應於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商標權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至海關進行侵權與否之認定，並於三個工作日內提出侵權與否事證。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期限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限屆滿前，以書面釋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三個工作日，且以一次為限。
2. 進出口人：進出口人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期限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限屆滿前，以書面釋明

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三個工作日，且以一次為限。

六、海關得逕依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以利貨物通關。

海關執行商標權保護措施，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者，應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1. 海關無法與商標權人取得聯繫，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商標權人聯絡資料，致未能通知商標權人。
2. 商標權人規定期限內至海關進行侵權與否之認定。
3. 商標權人規定期限內提出侵權與否事證。
4. 進出口貨物經商標權人認定無侵害商標權情事。

七、經商標專責機關登記之專屬被授權人，得以自己名義行使有關商標權人之權利。

依規定經商標專責機關登記之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檢附證明文件，以自己名義行使與負擔所定商標權人之權利及義務，並排除商標權人及第三人依本辦法為相同之申請。但授權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八、明訂商標權人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之商標權人，須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之代理人代辦本辦法相關事項，以利海關執行保護措施。

關於海關事務之代理，原則採行任意代理制度，申請人得自行決定是否委任代理人辦理，如有委任情事，應檢附委任書；但在臺灣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例外採強制代理制度，以利本辦法所定商標權保護程序之執行。

九、為使海關智慧財產權資料庫之資訊與實際相符，商標權人依本辦法提出之申請事項等相關資訊變更時，應向海關申請變更。

結語

關於該辦法及近期修正重點，提示保護期間加以延長，未來商標權人除書面外，亦可採用電子方式申請提示保護，以符實際需要。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延展註冊之文件，即可向海關申請延長提示保護。另為使海關智慧財產權資料庫之資訊與實際相符，商標權人提出之申請事項有變更時，應向海關申請變更。

參考資料：商標法

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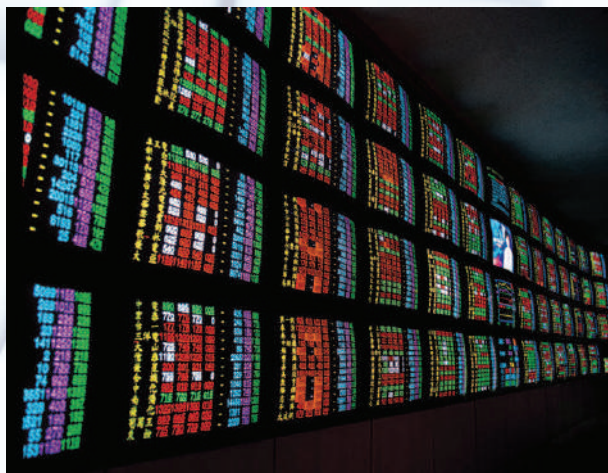
納保法上路 通謀虛偽=逃漏稅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 / 副教授 黃士洲

一、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245號判決—「通謀虛偽=逃漏稅」

(一) 事實概要

甲於96年6月以買賣名義移轉K公司股票予乙女，待乙收取價款計1,575萬元後，隨即存回K公司股東往來帳戶，再於同年7月與10月以K公司名義分別匯款700萬元及1,000萬元至乙女帳戶。稽徵機關查獲之後，認為甲乙之間股權買賣乃虛偽，乙女獲得股權未實際支付代價，乃核定甲無償贈與股權乙女，核定贈與



總額1,575萬元，並裁處罰鍰285萬餘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898號判決判甲敗訴，甲不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245號判決撤銷原判，要求查明到底是甲乙贈與，抑或甲僅是人頭，為訴外人乙女父親丙(K公司負責人)迂迴對乙之贈與。

(二) 判決理由摘要(小標題為本文所加)

● 通謀虛偽減少納稅義務≠避稅

租稅規避雖濫用法律形式，但其法律形式外觀與當事人真意並無不符；

苟涉及以通謀虛偽之法律形式而達減免租稅義務者，即非租稅規避範疇，而應論以租稅逃漏。

本件原審判決指甲係以買賣之名交付系爭股票予乙女，但乙女所交付之買賣價款嗣全數回流；顯然，原判決認定甲、乙女間買賣契約與當事人真意不符，此於法律上之評價，該買賣契約當屬通謀虛偽而無效，方足認甲無償將系爭股票轉讓予乙女，而為贈與，除應課以贈與稅，論以故意逃漏贈與稅之違章責任外，並有該當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逃漏稅捐罪刑事處罰之可能；此與甲與乙女間確有買賣契約之真意，但濫用有此法律形式遂行其相當於無償轉讓系爭股票之經濟實質，雖仍應課予贈與稅，但不得遽指其逃漏租稅，其事實情節及法律責任，均有所異。

● 本件應釐清故意通謀虛偽，抑或濫用法律形式

然原判決既泛論本件有經濟觀察法之適用，似認系爭買賣契約為真實，只是其經濟實質為贈與；然卻於事實認定中指系爭買賣契約之買賣價金全數回流，似又指系爭買賣契約形式外觀與當事人真意不符；而於論述甲逃漏贈與稅違章責任時，復又就甲藉通謀虛偽之買賣契約，假造資金流程之逃漏贈與稅行為，置故意之責不論，而僅認屬過失行為。其前後論理與適用法律，實有矛盾。

● 本件應進一步釐清甲是否僅是訴外人丙借用之人頭

甲與乙女並無三親等以內親戚關係，為兩造所不爭執，卷內復乏二人間有何情義基礎之證明，是於經驗法則上，甲確實缺乏無償轉讓系爭股票予乙女之動機。甲就此，指明訴外人丙除係 K 公司負責人外，更係乙女之父，復陳明訴外人丙於 96 年度亦藉甲帳戶遂行贈與資金 950 萬元予其子女乙女等三人，以認購另 W 公司股票，業經被稽徵機關另案認定等語在卷。

職是，甲之所以於 95 年 8 月 10 日至同年 10 月 11 日以不明來源之資金向訴外人丁等數 10 人價購系爭股票，而於 96 年即全數轉讓訴外人丙之子女，於論理法則上，或出於無限善意之贈與。或基於買賣賺取差價之經濟動機；或係出於訴外人丙指示，藉以逃漏丙發贈與系爭股票於其子女所應課之贈與稅（如出於此節，甲與丙則共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之逃漏稅捐



罪，追訴期為 20 年），均非無可能；上開可能性無不構成甲贈與系爭股票予乙女此一待證事實是否確為真實之合理懷疑。但原判決未就此再為查證，置合理之懷疑而不論，僅以無證據認定甲購買系爭股票之資金來源為丙，逕認甲移轉系爭股票出於贈與，即有悖於論理法則。

二、逃稅與避稅本質大不相同

本件稅務爭議第三人丙因涉及非法炒作 K 公司股票而遭法院判刑，且丙也曾借用甲（本案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帳戶，贈與資金給丙之子女（包括本案之乙女），最高行政法院乃要求原審法院進一步釐清甲乙丙三人的真實關係，很有可能甲不過是丙用以迂迴贈與票給子女乙所用之人頭戶。按逃稅與避稅本質大不相同，法律效果上，前者按違章漏稅裁處罰鍰，或許術逃漏稅刑事責任，後者依納稅者保護法（下稱納保法）第 7 條規定，原則上僅加徵 15% 滯納金與欠稅利息而已，天壤之別的法律效果自應回應在構成要件上明顯區隔。

承近年來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見解，避稅行為乃是濫用法律的合法安排，透過合法但非常規的交易，因此減少應納稅負者，自不應比照違反法律的逃稅行為，裁處違章罰鍰，甚或論與刑責。兩者分野無非是行為的合法與非法，本件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所提具體判斷標準—「通謀虛偽安排」，不僅明確且實務上可操作，讓納稅義務人可以理解法律安排的安全紅線，有助於提升稅法安定性與租稅人權保障。申言之，納稅義務人出於節省稅負目的，所從事的規劃安排，只要是交易過程符合法律形式外觀，即便是後被認定為非常規的取巧安排，只要沒有涉及虛偽交易，則可免於行政、刑事裁處。



三、通謀虛偽行為的具體認定聚焦交易是否真實履行

通謀虛偽安排減免稅負者，法律效果導向逃漏稅的行政、刑事裁處，個案認定上，何謂通謀虛偽？最高行判決指出，法律形式外觀與當事人真意如果不符，即屬通謀虛偽。從民事法觀點，當事人間徒有交易外觀，但實際上彼此都不接受交易外觀的法律效果拘束，換言之，欠缺意思表示的「法效意思」，呈現在個案中，就是當事人交易並沒有被真實地履行，卻製造出令第三人錯誤認識的交易外觀，借名登記就是典型。以本案來說，甲外觀上出售股權給乙女，乙女亦有支付價款，但乙女所支付的價款事後卻透過股東往來等等形式，迂迴回流乙女支配下，故徒有股權移轉外觀，並無實際支付事實。

按通謀虛偽行為的法理，參照民法 87 條規定，「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所以其交易外觀（本件為股權買賣）為無效，但若「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雖然稅法並無類似規定，依納保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的實質經濟利益歸屬的經濟觀察法，並參照德國稅捐通則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虛偽法律行為與虛偽事實行為，對稅捐課徵不具意義。虛偽法律行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依該隱藏之法律行為課徵稅捐。」因此，本件最高行判決乃指出甲虛偽售股予丙，若「係出於訴外人丙指示，藉以逃漏丙贈與系爭股票於其子女所應課之贈與稅（如出於此節，甲與丙則共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之逃漏稅捐罪，追訴期為 20 年）」，換言之，甲作為丙之人頭戶，人頭戶與丙的虛偽售股契約固然無效，但隱藏丙對乙的父女無償贈與者，則應向丙課徵贈與稅。

四、核課期間與犯罪所得追徵

本件交易事實發生於 96 年，距今已達 10 年，若本件如最高行判決所言，背後真實的原因關係為丙借用甲名義贈股予乙女，贈與人為丙，非本案核定之甲，稽徵機關重啟對甲贈與稅核定程序，恐已罹 7 年核課期間，贈與稅請求權亦將消滅。不過，105 年 7 月 1 日實施的犯罪所得沒收新制（刑法第 5 章之 1，第 38 條以下），可以針對犯罪所得單獨宣告沒收，且若無法沒收時，得追徵其價額。所以，本件若真如最高行裁判所假設，構成通謀虛偽行使詐術逃漏贈與稅的犯罪行為，甲乙丙三人乃同涉犯罪的共犯，刑事法院容可對之宣告追徵犯罪所得價額（即等同贈與稅款），則罹與時效的贈與稅債權不乏起死回生的機會。

106年度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
結訓典禮

公股高階人才培訓班學員結訓合影

106年度
「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結訓感言兆豐銀行法務暨法令遵循處
處長 林玲君

緣起

本次獲遴選參加「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為期八週之課程裡，財訓所用心地安排各個面向的精彩授課內容，並邀請各界優秀講師，自政策面、管理面、實務面及法規面給予學員耳目一新之觀念，以提高學員之新視野。

心得感想

本次授課課程中，印象最深刻的是部長講授的「團隊激勵與領導」，本班的學員俱是公股事業機構中各部門之單位主管，大部分來自公股行庫。銀行最大的資產是人才，打的是團體戰，個人英雄主義之價值有限，而發揮團體戰力所創造之效益不僅有加成效果，潛力更是無窮。如何帶領團隊，並發現每位行員之特色及能力，激發其發揮所長，為銀行創造最大綜效，不啻為單位主管最重要之職責。於部長所講述之領導技巧中，諸如：須以身作則、傾聽、溝通、創造信任文化…等，俱係務實之心法。

其次劉必榮教授所講述之「溝通與談判技巧」更是獲益良多。無可諱言，「溝通」無所不在，工作上如是，生活亦如是。身任單位主管，兼負承上啟下責任，與屬下需要

(接下頁)

溝通，以落實政策之執行；與長官需要溝通，傳達幕僚部門之建議，供長官掌握完整訊息以為正確判斷；部門橫向間更需要溝通，方能整合歧見，避免內耗，以發揮銀行最大戰力。透過這門課程，領略如何掌握籌碼，並分析自己和對方之心理要素，以決戰於先機，次藉由談判技巧而達到目的。惜授課時間有限，致僅能略悉入門觀念，若可增加談判實戰之課程內容，透過小組間之攻防演練，相信對於日後化解衝突當更有所助益。

末就楊立偉講師之「社群大數據分析及市場行銷之應用」亦留下深刻印象。於此資訊快速翻轉之時代，唯有掌握商機，方得在同質化高之 overbanking 紅海桎梏中跳脫，轉為客製化、創造需求之藍海策略。欲達此目的，快速、精準之資訊分析係致勝之絕對關鍵。銀行應透過大數據之統計分析，擬定具商機之營運模式，然此模式並非一成不變，尤應重視資料之時效性，因為客戶每秒均在產生數據之回饋，一旦資料串流回來，應立即以系統進行運算分析，並就即時結果做出差異檢討，以決定是否需反應修正，方得發揮資料之極大價值。

結論

本次課程除了講師精彩之授課外，尤其特別是分組研討，每組成員均來自不同行庫，並負責不同業務，除可藉由此平台交換不同業務之資訊，刷新了視野外，尤其難得是累積跨行庫之人脈資源。經由二個月之共處，與各學員間建立了難得的情誼，再回到工作崗位上，期能運用課程中之學習心得，分享所知，幫助同仁，並持續與學員維持交流，各自為所屬行庫貢獻心力，創造價值。



在長短之間拔河

兆豐銀行財富管理處
處長 陳昭蓉

蔡英文總統曾經語重心長指出『民主社會中，政府的施政如果只做長期的計畫，政府會倒；但如果政府只做短期的政策，國家會倒。』這句話聽在我這樣一個服務於公股銀行近 30 年的行員耳中，感觸特別深刻。

我想，總統之於一個國家，經營者之於一家銀行，船長之於一艘巨輪，他們所扮演的正是一位「領導者」的角色。林月雲教授在「人才管理」課程中明白指出領導者與管理者不同之處在於，領導者帶領方向，而管理者落實執行。蔡總統掌握著國家巨輪駛向未來之舵，肩負著正確航行方向之重責大任，便難怪她會有前述感言。

個人何其榮幸能進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即兆豐國際商銀之前身）服務迄今，除了參

（接下頁）

與個人所服務銀行的成長茁壯，因為服務於公股銀行，更能夠為國家政策之體現貢獻一己心力，這對我尤其意義非凡。本次更有幸獲選參加財政部「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得與所有公股事業之菁英翹楚共聚一堂，共同切磋，內心尤其充滿感激。

本次課程內容不論人才管理、公司治理、經營策略、金融科技、創新改革、風險控管及社會責任，不只對於公股銀行，這些也正是全球銀行業者共同面對之挑戰。

在長期基礎建設的同時，如何兼顧短期績效或忍受短期陣痛？

如何劍及履及，走出困境，勇敢邁步、實現改變？

未來一直在變動，公股銀行是否能懷抱著保守穩定以不變應萬變？

個別銀行經營或許會因只追求短期績效而終至衰敗，然而當「銀行」不再是一個場所，而是「一種行為」，所有公股銀行、甚至在台灣這個島上的全體銀行，面對國際化、科技化的浪潮，是否已長期規劃未來應有的轉型策略？

這一連串的問題無疑皆是長期與短期之間的取捨，面對組織資源如此有限，在長短之間拔河，更是考驗著領導者的智慧與信念。

銀行經營確實首重人才。被譽為全球最傑出的通用電氣公司執行長傑克·威爾許(Jack Welch, Jr.)說過「人才是策略的第一個步驟」、「人對了，事就對了」。然而，自然人的壽命有時盡，如何建構一個永續經營的法人，並發揮源源不絕的績效，個人認為制度的重要性，應優先於人的適任性。與時俱進的組織架構及人才管理制度，順暢的人力汰換退場機制，得以有效激勵人心，兼顧留才與社會責任，才是確保成功的不二法門。

再次感謝這次的培訓，個人實感獲益良多，衷心期待在未來的課程中，有機會聚焦於國內民營銀行，甚至國際間大銀行的相關策略比較分析，以作為公股銀行之借鏡。



讀書心得分享

華南產險企劃部
協理 陳文智

首先感謝金控長官之舉薦及部長遴選，今日才有機會參加 106 年度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雖然只有短短 8 週的時間，在緊湊的課程安排下，除了讓我感受到新科技帶來之震撼外，更深深體會金融保險業在 FinTech 衝擊下，不僅要培育人才，改變營業模式，在追求不斷創新之經營策略中，仍要兼顧公司治理與領導激勵，才能讓公司成長與茁壯。雖然每堂課程只有 180 分鐘，但藉由老師精闢演說，都能切合要點，尤其蔡宗榮教授的「金融科技創新與衝擊」與林月雲教授的「人才管理」，在互動的教學演練中，更能激

(接下頁)

發學習所得。當然每位老師都能帶給來省思，給我不同的學習與成長。另公股行庫與其他事業機構除了致力於事業經營外，對於政府施政或公共政策之配合，亦扮演領頭角色。故此次新南向政策與都更課程，使在保險領域任職的我，更清楚瞭解政府施政配合之重要與支持。

當然在此次學習過程中，學員都來自不同公司與行業，小組成員在忙碌工作下，大家都能奉獻己力，相互合作。共同完成學習報告與簡報作業。由其在結訓成果簡報，可觀摩各組別精闢簡報內容，更可學習其他學員從容演說與心得成果。未來更可擴增學員間人脈關係，善用公股事業豐沛的資源，尤其保險。因為科技進步帶來生活方便。相對亦衍生新的科技犯罪型態，對公司與客戶資料造成損失威脅，未來除了將所學回饋公司外，在保險領域中能帶給公股事業新的科技保險保障。



週五的快樂饗宴

彰化銀行總務處
處長 吳襄君

台灣半導體之父張忠謀曾說，他這一生中最大的財富，就是「培養學習的能力」；本月初商周的封面故事「慢讀，快動」，滿滿 20 頁，也在報導「現在世界一流的企業大老闆，都在瘋讀書會」。真的，讀書和學習真是令人無比開心的事！

今年 8 月，當知道我被董事長舉薦，並被部長選中參加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舉辦的「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時，心中真是歡喜！想不到在近耳順之年，每天忙忙碌碌為公務衝鋒陷陣 12 小時以上的生活型態，竟可以有些許的改變，每週能有一整天的時間，拋下繁雜工作，專心聆聽來自各領域頂尖大師最時新、最精華的課程，吸收最前瞻的新知，彷彿一顆快沒電的電池，準備安上插座，等待充飽電後的旺盛活力。為了每週五的全天課程，我必須把所有工作壓縮到其他四天週間完成，即使常要忙到深夜，仍滿心喜悅的期待著週五的來臨。

本課程共計 8 週次。第一次上課時，所方便將 39 位學員分為 10 組，我被分到的第 3 組，組員還包括了兆豐銀行數位金融處的許繡鶴處長，台灣金控財務管理處的張國勇財務長及華南銀行營運管理部的蔡麗蓬經理。因我們四位的工作部門及專業背景天南地北，相當具互補性，加上個性都開朗豁達，很快便成就一支「超強戰鬥團隊」，不論老師出什麼難題、輔導員布達什麼任務，我們都能很快集思廣益、認領工作並快速完成，那種默契和諧，彷彿我們是認識多年的老朋友一樣。

本次訓練課程令我們非常感動的是，許部長及兩位次長在立法院開議，公務最為繁

忙之際，仍排除萬難，親自為我們授課。其資料準備之豐富，內容條理之紮實，真是做足了功課！讓我們不但能對團隊領導、公司治理、都市更新等相關議題有全面性的了解，並可做為日後工作上可隨時翻閱的葵花寶典，在此向三位長官深深致謝！而鑑於數位金融為未來金融業務發展之核心，所方特別安排了三門九小時相關課程，讓我視野大開，對金融創新、社群大數據、人工智慧…等將成為未來經營策略管理之方向，有更深入的了解。由於我服務的部門，正遇到一件左右為難、不易處理的爭議案件，恰好有一門劉必榮教授的「溝通與談判技巧」課程，讓我彷彿醍醐灌頂般豁然開朗。首先要想清楚我方到底要的是什麼，準備跟誰談？有何談判籌碼？如何出牌？可有退路？等等。回行後立馬現學現賣，很快做出決定，將球丟還對方，雖然案件仍未解決，但心中已不再焦躁。

此外，有兩門進行「小組互動」的課程～林月雲教授的「人才管理」及蕭瑞麟教授的「激發動能與創新變革」，也令我印象深刻。林老師先請各小組成員說出公股機構員工的優、缺點，繼而請各小組依人才「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的高低，以彩色筆畫出各組認為最適當的「人才矩陣」，之後再請各小組派代表上台分享看法。教室氣氛頓時熱絡起來，因為組員來自不同機構、不同部門，對人力配置之需求自然南轅北轍，許多小組吵的熱烈，必須溝通、妥協，才能達成共識。這也使我深刻體認到，一個優秀團隊的組成，其實是需要不同能力及特質的人，經由領導者的激勵及導引，各擅其長、各司其所，始能成就；而蕭老師給各小組的任務則是，如何妥善設計花豹、海豹、北極熊及企鵝的展示區，以拯救瀕臨破產的旭山動物園。這真是個需要創意及生意頭腦，還要能即時畫出想法的艱難任務！不過優秀的我們，立馬發揮「窮則變、變則通」的基本潛能，大家一邊用手機上網查詢動物習性等相關資料，一邊天馬行空的腦力激盪，有點繪畫天份的學員也趕緊把組員的「夢幻樂園」給完美呈現。到了各組發表時間，每張畫面所秀出的各式展示空間及創意，真是令人嘆為觀止！加上解說者認真的導覽，一時之間，我發現大家彷彿都回到了五歲的童年，那最富創意的孩提時期！這堂課也讓我深深體會，一個好的創新，要先理解使用者行為，且先找到領先使用者，並能看見使用者的痛點，自然就能找到亮點，繼而成為能夠實踐的創新。

本次訓練，還有一項非常重要的功課，就是請各組學員，任選 2 門課程，串聯成為該組的心得或研究簡報。各組除須派代表上台報告外，並須繳交約 3,000 字的書面報告。我們這組「超強戰鬥團隊」很快選定蔡宗榮教授的「金融科技之創新與衝擊」及江永裕教授的「金融機構策略管理」兩門課程來串聯，並以「科技大爆炸下的金融業出擊」為主題，由組長繡鶴代表本組上台簡報。至於那份 3,000 字的書面報告，便由我自告奮勇的承擔下來。在撰寫這份非屬我專業領域的書面報告時，非常感謝繡鶴組長的殷殷指導，組員國勇、麗蓬的協助蒐集資料及熱忱建議，讓我對盤根錯節的金融科技，以及對未來努力的方向，有了更清楚的認知。

短短八週的培訓課程即將結束，這珍貴的課程讓我收獲滿滿，心懷感恩！最後，我想引用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哈特博士以「不完全契約理論」解析公營事業的看法，與所有公股事業機構同學共勉。他認為，公營事業雖有其包袱，但因其所承擔的社會責任不輕，故成本不會太低，品質也不差；若一味追求高績效而降低成本，可能會導致品質大幅下降，

這是否符合社會期待，是值得深思的。以美國為例，醫院、學校、監獄民營化後，品質大幅下降，印證了哈特博士的看法。同學們！當我們滿載而歸，回到工作崗位時，希能以所學協助我們的機構，改善缺點，發揮優點，讓我們的機構能在巨大變革中，面對挑戰、與時俱進！

謝謝各位長官、各位同學，衷心感謝財訓所所有長官同仁的用心及辛苦付出！在此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工作順利、萬事順心，大家加油！



公股事業機構 高階人才培訓班 結訓感言

財政部印刷廠
課長 曾國維

填寫訓練班報名資料時從未想過會有機會能夠被圈選參加訓練，有幸中選後看完訓練計畫書感覺課程雖然以財政部核心業務及經營管理為主軸，但講授課程仍偏重金融機構部分，與我目前所從事的印刷業有些距離，能在繁忙的上班之餘每週抽空一整天充實自我並進行跨領域學習其他專業也不錯。

但參加完第一堂課程「金融科技之創新與衝擊」，不是金融業的我竟然在短短的三小時內感受到 [FinTech] 金融科技對生活的衝擊，因為金融（Financial）與科技（Technology）的交鋒，再次把金融創新推向另一個新的競爭起點，新的經濟系統開始啟動。在解構與重組的過程中，老師引導我們思考如何面對？又該往哪裡走？並以創新由生活體驗而來勉勵同學要勇於嘗試。課程不斷提點我們公股事業機構除企業永續經營持續成長之願景外，更應肩負社會企業責任，如何找尋出企業經營目標及人力資源的落差，從而推動企業的組織文化、提升企業整體人力素質、開發員工潛能，並妥善運用社群大數據分析掌握先機，找到脈絡發揮創意將痛點變成亮點。

在每堂只有 3 小時精彩課程中，我最喜歡的授課方式是採小組討論進行，他會引導你說出更多，而不是他自己佔滿整個時間，教學是十分雙向的，而非單向指導，沒有所謂的正確答案，只有雙方意見交流，我非常享受這個把我腦子喚醒的方式，在課堂上思考，讓我腦筋開始動起來，讓我跳脫舊有的處理問題模式，從另一個角度去思考目前面臨的問題與挑戰。很開心在這一階段的課程中，讓我學習良多尤其是透過小組的互動，讓我有機會能與小組成員深入交流，來自不同領域成員從不同的觀點角度切入去處理問題，互動間激發不同創意與想法去完成課堂交付各項任務，這感覺有點像異業合作。本次訓練課程獲益良多除有機會跨領域學習外，最大的寶藏是認識來自其他單位的 38 位同學。